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58號

聲 請 人 林美香

代 理 人 許麗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矽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（股票）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江哲瑋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
| 1   | 95ND-00000000-0 | 1  | 1,000 |
| 2   | 95ND-00000000-0 | 1  | 1,000 |
| 3   | 95ND-00000000-0 | 1  | 1,000 |
| 4   | 95ND-00000000-0 | 1  | 1,000 |
| 5   | 95NX-00000000-0 | 1  | 166   |
| 合計： |                 | 5  | 4,166 |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